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yy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共3份(附件1-3)，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訂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適時修訂，以防範疫情在國內造成傳播。
- 二、為保障長期照護相關機構、社福機構、托嬰中心、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嬰幼兒/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請依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4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043號函，頒布長照及社福機構、托嬰中心、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 三、前開各類機構服務對象如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其如何提供適合服務，經召開專家會議取得共識，訂定服務建議(附件1)，以及必須提供服務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附件2-3)，請貴府轉知轄內相關機構，依建議內容落實執行。
- 四、相關指引與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另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各組聯絡窗口如下：

- (一)長期照顧機構：吳小姐(02-85906264)。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黃先生(02-26531985)。
- (三)老人福利機構：陳小姐(02-26531971)。
- (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張小姐(04-22500822)。
- (五)托嬰中心、托資中心：蔡小姐(02-26531912)。
- (六)早療機構：吳小姐(02-26531914)。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台灣長期
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
灣感染管制學會(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